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533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送達，如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，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經查，相對人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法人，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均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，始對公司發生效力，而關於法院文書之收受亦同。然相對人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黎婉萍已於民國000年0月0日出境，並於民國111年5月11日為遷出登記，有該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則對其送達支付命令須向國外為之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不得行之。是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不合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